

民事審判實務

書叢學法界世

務實判審事民

著編蕭鳳曹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最高法院推事

曹鳳

蕭

著

世界書局印行

民事審判實務

弁言

一 民事審判實務。萬緒千端。本編所述。聊示舉隅之意。

一本編所引用之法條爲民事訴訟法。如引用他種法令。則標明他種法令之名稱。

一本編以審判官之實務爲主幹。至書記官之各種實務。則以與審判官實務有關連者爲限。略爲涉及。

一 編者任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一二班民事審判實務講席。苦無相當書籍。充當教材。無已。本一己之膚淺學驗。編成講義。是書係就講義略事增刪而成。謬誤之處。幸大雅正之。

目次

第一章	看卷	一
第一節	程序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
第二節	實體上應注意之事項	七
第二章	開庭	九
第三章	調查證據	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人證	二〇
第三節	書證	二五
第四節	鑑定	三一
第五節	勘驗	三二
第四章	製作判決	三五

第一節 通則	三五
第二節 第一審判決	四四
第三節 第二審判決	五九
第四節 第三審判決	八二
第五節 特種程序之判決	八九
第五章 裁定	九七
第一節 通則	九七
第二節 聲請裁定	九八
第三節 職權裁定	一〇二
第四節 指揮訴訟之裁定	一〇七
第五節 補正裁定	一一〇
第六節 異議裁定	一一一
第七節 得抗告之裁定	一一一

第八節	不得抗告之裁定	一一七
第九節	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	一一八
第十節	特種訴訟程序之裁定	一二〇
第六章	裁斷	一二一

附編

第一類	第一審判決	一
例一	爲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之判決	一
例二	爲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判決	四
例三	爲請求拆房讓地事件之判決	九
例四	爲請求離婚事件之判決	一二
例五	爲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之判決	一五
例六	爲請求合夥除名事件之判決	一九
例七	爲請求返還貨價事件之判決	二三

例八	爲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之中間判決	二六
第二類	第二審判決	三一
例一	爲請求離婚及返還債款事件上訴之判決	三一
例二	爲請求贍養及交還親子事件上訴之判決	三四
例三	爲請求解除妾與家長契約事件上訴之判決	三八
例四	爲因自訴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之判決	四一
例五	爲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之判決	四二
例六	爲請求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之判決	四七
例七	爲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之判決	五〇
例八	爲因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之判決	五五
例九	爲因債務上訴提起主參加事件之判決	五七
第三類	第三審判決	六一
例一	爲因遺產管理分析贈與事件上訴之判決	六一

例二	爲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數事件上訴之判決	六三
例三	爲因捐產再審事件上訴之判決	六七
例四	爲因贍養費事件上訴之判決	七〇
例五	爲因確認監護權事件上訴之判決	七二
例六	爲因確認身分事件上訴之判決	七五
例七	爲因撤銷地上權事件上訴之判決	七七
例八	爲因離婚事件上訴之判決	八〇
例九	爲因債務事件上訴之判決	八二
例一〇	爲因債務事件上訴之判決	八五
例一一	爲因債務事件上訴之判決	八八
第四類	決定	九一
例一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九一
例二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九二

例三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九四
例四	爲聲請追加判決事件之決定	九五
例五	爲聲請假扣押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九七
例六	爲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九九
例七	爲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〇一
例八	爲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〇二
例九	爲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〇四
例一〇	爲聲請回復原狀并追復上告事件之決定	一〇六
例一一	爲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事件之決定	一〇八
例一二	爲因案經三審提起上告事件之決定	一一〇
例一三	爲因送達判決正本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一一
例一四	爲因離婚職權中止訴訟程序上告審之決定	一一三
例一五	爲因第二審缺席判決上告事件之決定	一一五

例一六	爲逾越上告期間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一七
例一七	爲逾期不繳上告審判費及理由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一八
例一八	爲案經上告兩造聲明和解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〇
例一九	爲撤回上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一
例二〇	爲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三
例二一	爲不服批示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五
例二二	爲不服再抗告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七
例二三	爲聲請訴訟救助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二八
例二四	爲聲請假扣押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三〇
例二五	爲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三二
例二六	爲不服中止訴訟程序提起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三四
例二七	爲撤回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三六
例二八	爲不服強制執行提起再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	一三八

例二九 爲因扶養費提起再抗告事件上告審之決定……………一四〇

第五類 裁決……………一四三

例一 爲聲請證人旅費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四三

例二 爲聲請回復原狀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四五

例三 爲遲誤辯論日期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四七

例四 爲不服假扣押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四九

例五 爲聲請破產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五二

例六 爲執行聲明異議之裁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五五

例七 爲拘提證人提起抗告事件之裁決……………一五六

例八 爲聲請移轉管轄事件之裁決……………一五九

例九 爲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之裁決……………一六〇

例一〇 爲聲請假處分事件之裁決……………一六二

例一一 爲聲請假處分事件之裁決……………一六四

例一二	爲聲請假扣押事件之裁決	一六五
例一三	爲案經二審辯論終結職權審查再開辯論事件之裁決	一六七
例一四	爲職權更正判決字義事件之裁決	一六八
例一五	爲職權命提出證據事件之裁決	一六九
第六類	裁判書格式	一七一
例一	判決書	一七一
1.	當事人(分兩種加註說明凡九點)	
2.	本件標目(分六種加註說明凡六點)	
3.	主文(分十七種加註說明凡十二點)	
4.	結論(分十七種均有現行民事訴訟法應用條文說明)	
例二	裁定書	一八二
1.	上訴事件之裁定(分兩種附有理由論結式)	
2.	再審事件之裁定(同上)	

3. 抗告及再抗告事件之裁定（分兩種加註說明凡六點）
4. 聲請事件之裁定（分六種各有加註說明及引用現行法條式）
5. 依職權所爲之裁定（分兩種各有加註說明及其程序式）

第一章 看卷

辦理案件。除以言詞起訴者外。必須首先看卷。凡傳喚審問擬判各種實務。皆以此爲基礎。故先講看卷。

第一節 程序上應注意之事項

看卷應先注意程序。如就程序法上見解。已可將案解決。當然無注意其實體上爭執之必要。

一、訴訟事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

不屬於法院之權限或管轄之事件。法院應卽爲駁回之裁定。(二六條二四零條一款)

二、訴訟之全部。法院有無管轄權。

法院如認為無管轄權。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二八條）

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有無。

四、代理權有無欠缺。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四二條）無訴訟能力者無法定代理權或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亦均不生效力。（四五條四六條七一條）當訴訟開始之際。當事人之一造。如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或無法定代理權及訴訟代理權。法院應即爲駁回之裁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四零條二款至四款）

五、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

何謂起訴程式。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一、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二、訴

訟標的及原因。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證據。五、法院（二三五條）是也。何謂其他要件。如起訴應繳納審判費（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是也。起訴不備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爲駁回之裁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二四零條五款）

六、是否就訴訟拘束中之事項更行起訴。

一事不許再訴。法院對於再訴之件。應卽爲駁回之裁定。（二四零條六款）

七、訴訟標的。已否經過確定判決或和解。

一事不能再理。如訴訟標的已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法院應卽爲駁回之裁定。（二四零條七款）

八、是否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復行起訴。